关于对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 财务总监赵俊山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

## 当事人:

赵俊山,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

经查明,赵俊山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2015年11月10日至11日,赵俊山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以 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公司股票20,000股,成交均价42.83元,交易金 额856,680元。赵俊山的减持行为违反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18号公告中有关"从即日(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 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规定。

赵俊山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3.1.11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1.3条、第3.8.1条的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2014年修订)》第16.3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 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赵俊山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对于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年2月1日